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5/12/01

[機關代碼]3.95.66

[機關名稱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[單位名稱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[機關地址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

[聯絡人]王淑賢

[聯絡電話](06)6872284 分機 609

[傳真號碼](06)6873445

[電子郵件信箱]R6791766@mail.tainan.gov.tw

[標案案號]10560906

[標案名稱]後壁區長安里中寮 93 號至 94 號宅側及中寮 113 號之 1 宅側等 2 處道路側溝及路面修繕工程

[標的分類]工程類 5131-快速道路(不含高架快速道路), 街道, 馬路, 鐵路及機場跑道

[工程計畫編號]105 年度後建字第 60906 號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, 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1,106,000 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代辦

[洽辦機關]3.95.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預算金額]1,106,000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, 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本案機關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, 履約期限內本採購若有後續擴充, 在預算結餘款(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)範圍內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, 且後續擴充價金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, 得以換文方式辦理, 免召開議價會議。本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, 以原契約價金之各項單價及條件辦理續約。(新增工項需議價)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3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5/12/01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50 元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8 元
[總計]178 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行政課)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人工領標新台幣 300 元整(請自備零錢)(郵購以匯票為限但須附新台幣 150 元回郵郵資)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5/12/06 17:00
[開標時間]105/12/07 10:00
[開標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本所二樓會議室)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是
[押標金額度]55,300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(後壁區公所收發處登記為

憑)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開工日起 60 日曆天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或丙等(含)以上營造業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1. 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投標截止時間前，郵遞送達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臺南市後壁區公所(郵送時間自行估計)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登記為憑。
2. 本案領標及投標期限與開標日期如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上級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領標及投標截止時間代之，原訂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。
3. 請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異動更正事宜。
4. 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，需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。
5. 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（依據工程會 96.10.2 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）
6. 利用電子領標者須取得憑據，每一憑據以投標一次為限。廠商需將憑據檔內容之書面資料列印置於標封內。最低標廠商未付者需舉證有電子領標之屬實。
7. 本案 11 月 23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，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
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
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5/11/30 13:51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